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N2-CO-005
	版本	第三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修訂日期	115.05.25
	制/修訂單位	財會部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達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定期評估保證相關風險呈權責單位審閱，以控管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於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依前述程序，提報董事會追認。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六、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六條：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四、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

五、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單位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二、本公司之票據印鑑及公司印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前項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

果，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應函送本公司核備，修正時亦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主管，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其他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